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4420100003442344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文华学院的餐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9月10日抽自文华学院的餐碗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自行消毒的餐碗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优化清洗流程，增加至五个清洗水池，明确区分一冲二洗三清四消毒五保洁五个环节；二是增设高效流水冲洗设备，确保每件餐具均经过充分水流冲洗；三是增加洗消人员，并对全体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专项培训；四是安装计时器，以便操作人员能够随时监控时间，并设定合理的浸泡时间最少为30分钟；五是清洗后的餐具应立即进行高温热风循环消毒，并存放在干净、无污染的餐具柜中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6日